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爱国卫生促进中心）2026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爱国卫生促进中心）2026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重庆华运虫害防制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78.113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.0137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华远电管防制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 日



IDA7952C

IDA7952C